

平牧渔农〔2025〕 号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 防疫补助)使用实施方案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下拨我县 148.13 万元,其中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 23.14 万元, 布病区域防控 46.82 万元, 动物疫病净化 10 万元, 其它强制免疫 68.17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经党组研究, 制订该实施方案:

一、实施依据

(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5〕108 号)。

(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备案的通知》

二、资金用途

(一)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3.14 万元。2024 年 12 月，特许经营方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在我县统一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5180 头（其中大于 50cm 的 2423 头，每头补助 50 元，计 121150 元；小于 50cm 的 2757 头，每头补助 40 元，计 110280 元）。根据省畜牧水产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 号）文件精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遵循“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者，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面的支出。现根据《平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拟拨付给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3.14 万元。

(二) 布病区域防控 46.82 万元。主要用我县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防控相关支出，包括消毒灭源药物、生物安全防护用品、疫情排查、流调监测、实验室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试剂耗材，布病防控科普知识宣传培训、乡镇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布病疫情普查及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相关经费支出。具体如下：

- 1、乡镇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布病疫情普查 30 万元，根据牛羊养殖量和采样量等，每个乡镇 1-2 万元不等；
- 2、购买消毒灭源药物、生物安全防护用品和检测试剂等 11.82 万元；
- 3、用于监测流调交通用车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5 万元；

(三) 动物疫病净化 10 万元。根据省、市 2024 年度畜牧兽医工作要点和，2024 年，我县峰岭菁华果业有限公司创建猪伪狂犬病净化场，并通过省级验收，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创建企业奖补资金 10 万元，用于动物疫病净化相关支出。

(四) 其它强制免疫 68.17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兽医实验室建设、疫情应急处置、强制扑杀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和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培训和养殖场（户）防疫处置等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乡镇街道强制免疫相关补助 30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与实际情况对 25 个乡镇街道配套 1-3 万元动物强制免疫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落实清洗消毒、资料宣传、物资储备、临时用工等防疫支出。

2. 先打后补培训费 4.2 万元。为强力推进强制动物疫苗免疫工作，分六个片区进行专题培训与面对面注册，对配合工作实施培训的乡镇给予 0.7 万元专项补助。

3. 动物防疫专项补助 5.6 万元。对监测流调、先打后补、产地检疫等方面的工作业绩突出的乡镇进行补助，根据实际对一个一类乡镇补助 1.2 万元，二个二类乡镇各补助 1 万元，三个三类乡镇各补助 0.8 万元，合计 5.6 万元。

4. 疫情处置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 6 万元。对极个别散小场应急处置 4 万元，对小动物保护协会补助 2 万元用于人畜共患病防控。

5、其它防控经费 22.37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管理、培训资料、会务宣传、下乡交通等支出。

三、工作要求

(一) 规范资金使用。在资金安排使用范围内，由相关业务股室提出资金详细使用方案，经业务主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同意，提交中心党组会议通过。

(二) 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规定，严格使用方向和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